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拆解 10 万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废汽车动力力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鑫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 10 万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废汽车动力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30600-04-01-3571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沿江大道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8 分 14.654 秒，北纬 28 度 45 分 53.8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钢、废铁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高政审〔2025〕86 号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9500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均控制在临界量以下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在园区内，且不涉及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规划情况	(1) 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 (2)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审批文件名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 9 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 (4) 文号：湘发改函〔2024〕7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名称情况：《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4) 文号：湘环评函〔2024〕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 (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沿江大道南侧，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及《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区方案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六），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及其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通过打造“一园一主一特”和新兴产业，即新市片（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产业；弼时片（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为特色产业，培育“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一园一主导一特色”、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产业定位组合，以绿色循环经济推动该地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增长。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版），规划新市片区分为先进装备制造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展区、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区。本项目是废弃资源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不属于新市片区西片区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也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与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不冲突。</p> <p>综上所述，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p> <p>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9.3 产业园环境准入”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p>
------	--

	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片区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新市片西片区	推荐类	以发展电子信息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 ①先进装备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 C35 专用设备制造, C381 电机制造, 重点发展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机械配套产业。 ②电子信息业: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C389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以上不包括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 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拆解项目, 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大气重点排污单位, 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属于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建项目, 但不紧邻规划居住用地、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项目不涉及蚀刻、电镀工艺, 不涉及废弃资源中涉及冶炼、精深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的项目。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 ②《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 ③限制满足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条件的企业入驻; ④规划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涉及恶臭气体的企业入驻。
	禁 止 类	①园区本次未作为化工园区(片区)进行规划, 不得新引进国、省相关规定要求须强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 ②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新项目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④中部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区和南部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的项目, 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 禁止新引进涉及重大风险源的项目。 ⑤禁止新引进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中涉及冶炼、精深加工的项目。 ⑥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 ⑦禁止重大危险源企业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⑧禁止涉及原矿冶炼的有色金属项目。 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 ⑩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 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表 1-3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片 规 类	工艺或产品	项目情况	符合
-------------	-------	------	----

区划类别	限制类	性
新市片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单系列 10 万吨规模以下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 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项目。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16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 鼓风炉、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 炼铜工艺及设备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5 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铜线杆（黑杆）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有色金属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度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盐卤分选工艺，不属于所列淘汰类项目。

		<p>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p> <p>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p> <p>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p> <p>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p> <p>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p> <p>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p> <p>禁止使用原矿进行有色金属冶炼活动</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	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西片区，项目属于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建项目，但项目不紧邻集中居住区。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用地类型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满足《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国、省规定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拆解、破碎分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运行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配合园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相符
3		(三)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中的废旧磷酸铁锂电池资源利用，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要求，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4		(四)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产生或排放，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相符

		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项目投产前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5	(五)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搬迁安置。本项目环评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要求。	相符
	6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不会造成生态破坏或水土流失。	相符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提及的行业、内容、产品、工序的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燃料,不属于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沿江大道南侧。项目厂址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				
(2) 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厂区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				
其他符合性分析				

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沿江大道南侧，公路运输条件优良；因此区域交通便捷，满足项目运输要求。生活、生产水源均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有专门用水供水管道设至厂区，供水能得到保障。生活、生产电源由园区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总体上电源可靠。

(3) 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3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I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选址合理合法。

4、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建议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 元 名 称	行政区划			单 元 面 积 (km ²)	涉及 乡镇 (街 道)	区域 主体 功能 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 问题和重 要保护目 标
		省	市	县					
ZH43068120003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汨罗市	15.4367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涉及新市镇；区块三（弼时片）涉及弼时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新市镇、弼时镇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湘发改函[2018]126号：新市片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交易与拆解加工；弼时片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 湘环评函[2019]8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	1、新市片（区块一、区块二）紧邻区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

	<p>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新增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p> <p>(1.8) 沅江高新区除规划保留的现有安置用地和居住区外，不得新增安置区、居民集聚点。</p>	或淘汰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新市片（区块一、区块二）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PCB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再生塑料生产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湖南沅江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对区块一现有雨污合流管限期进行改造，实行完全的雨污分流制。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区块三（弱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长沙经开区沅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长沙经开区沅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白沙河的排放量不得超过 $4000\text{m}^3/\text{d}$。加快长沙经开区沅江产业园污水厂的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按其已批复的环评文件落实中水回用。如长沙经开区沅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接近 $4000\text{m}^3/\text{d}$ 而其中水回用工程未建，园区应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p> <p>(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湖南省工业炉</p>	<p>(1) 项目位于新市片区块一，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p> <p>(2) 拆解、破碎分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3)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4)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p>	符合

	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传输通道城市标准限值与相应行业标准中较严指标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企业在项目投产运营前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项目需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和土壤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4294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399吨标煤/万元，“十四五”时期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186900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汨罗市用水总量3.14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4.06%。</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p>	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消耗量较少。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也不大，水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备注	<p>区块一 区块面积5.7352km²，四至范围：东至莲花路（规划路），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西至武广高铁，北至汨罗江大道；</p> <p>区块二 区块面积4.5939km²，四至范围：东至车对河河，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以南600米，西至</p>	项目位于新市片区西片区沿江大道南侧，属于	符合

	G107 国道，北至汨新大道； 区块三 区块面积 5.1076km ² ，四至范围：东至原 G107，南至三角塘路以南 300 米，西至规划万家丽北路，北至新 G107。	区块一。	
--	---	------	--

综上所述，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建议清单相符。

5、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公告》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行政区划			单 元 分 类	单 元 面 积 (k m ²)	涉及乡 镇(街 道)	区域 主体 功能 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 题和重要保 护目标	
	单 元 名 称	省	市	县						
ZH43 06812 0003	汨 罗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湖 南 省	岳 阳 市	汨 罗 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9.5 143	核准范 围(一 区两 片)： 区块 一、区 块二 (新市 片区) 涉及新 市镇； 区块三 (弼时 片)涉 及弼时 镇	弼时 镇：城 市化地 区；新 市镇：农 产品主 产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 第 4 号：再生资源、 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9]8 号： 以再生资源回收利 用、有色金属精深加 工、先进制造产业为 主导，辅以发展安防 建材、新材料、电子 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地区 [2021]394 号： 主导产 业：有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加工；特色产业：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高分子材料、电子信 息及其产业链延伸产 业。	区块一、区块 二(新市片 区)紧邻湿地 科普宣教与 文化展示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 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1) 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1.2)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 (1.3) 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						本项目位于 新市片区西 片区沿江大 道南侧；项 目用地范围属 于二类工业 用地，项目不 属于国家命	符合		

	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	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2.1) 废水：</p> <p>(2.1.1)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生产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1.2) 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p> <p>(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1) 项目位于新市片区块一，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2) 拆解、破碎分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3)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4)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在项目投产运营前需编制环境	符合

	<p>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项目需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和土壤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4294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399吨标煤/万元，“十四五”时期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186900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汨罗市用水总量3.14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4.06%。</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技入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p>	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消耗量较少。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也不大，水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备注	区块一面积4.5358km ² ，四至范围：东至新市街，南至金塘路，西至武广高铁，北至汨江大道；区块二面积2.1609km ² ，四至范围：东至车对河河，南至金塘路，西至G107国道，北至汨新大道；区块三面积2.8176km ² ，四至范围：东至富强路，南至坪上南路，西至坪上路，北至王家园路。	项目位于新市片区西片区沿江大道南侧，属于区块一。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公告》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相符。

6、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内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	符合

	片区沿江大道南侧，项目生活污水经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沿江大道南侧，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的管控要求。		
	7、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实现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根本好转，2023		

年8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一年见成效、两年有提升，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有关条款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炉、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	项目能源消耗以电能为主，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2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园。	由文本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符合
3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	本项目按照绿色制造，绿色工厂的原则进行建设，将视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是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4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原料堆放、拆解过程中，拆解原料表面附着的油类物质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锅窑炉。	符合

	6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原料堆放、拆解过程中，拆解原料表面附着的油类物质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可达标排放。	符合
7	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评价要求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符合
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推进厂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本评价要求推进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符合
9	推进企业深度治理。以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NOx 和 VOCs 深度减排。	推进企业深度治理，推进 VOCs 深度减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8、与《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符性

表 1-9 项目与《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a	企业禁止采用平地或简易炉、窑等焚烧方式加工废弃机电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加工工艺。	符合
b	拆解过程中应按照材料的特性对废弃机电产品进行拆解、分类、加工。	项目针对废机电材料的特性进行拆解、分类。	符合
c	企业对废弃机电产品机芯拆解时必须采用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的加工方式，可以使用人工或机械拆解、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采用资源回收率更高、固体废物产生量更少的机械拆解方式。	项目对产品机芯仅进行简单人工拆解并综合外售，无加工工序。	符合
d	企业应将废弃机电产品和拆解部件、各种材料、产生的废物根据类别分别收集，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分区存放。	项目拆解后的各副产品均分类、分区堆存，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e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等液态废物应通过有效的设施进行单独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经导流沟引入废油收集池，泵入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随着各类机械设备的广泛使用与更新换代，废电机、废发电机、废压缩机以及报废的燃油、电动摩托车动力的产生量与日俱增。据不完全统计，每年全国报废相关设备及动力数以千万计，若处置不当，不仅占用大量土地，其中含有的重金属、废油等还会对土壤、水源造成严重污染。同时，这些废弃物中蕴含铁、铜、铝等大量可回收金属以及有再利用价值的零部件，随意丢弃是极大的资源浪费。</p> <p>在此背景下，湖南鑫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沿江大道南侧租赁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拆解 10 万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废汽车动力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旨在通过专业化、规模化的拆解流程，将各类报废动力设备“变废为宝”。一方面，响应国家环保与资源循环利用政策，缓解废弃物对环境的压力；另一方面，挖掘其中经济价值，为汨罗高新区的循环经济产业注入新活力，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创造可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其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本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沿江大道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9500m²，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	拆解车间 分拣拆解区	占地面积为 4000m ² , 1F, 钢结构厂房, 用于原料的存放和拆解, 场地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地面铺设	新建

工程			无缝钢板，四周设废油导流沟，设置 6 个废油收集池。	
		破碎筛选区	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 1F, 钢结构厂房，用于拆解后的金属铝、铜、塑料的破碎	新建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用于原料堆放，位于分拣拆解区中央，方便原料的拆解	新建
	产品存放区		用于产品存放，位于 1#厂房内，占地面积 597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占地面积 30m ² , 1F, 钢结构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拆解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堆场废气	产生量极少，不便于收集，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减震、隔声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0m ²)	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收集池 (6 个，每个 1m ³)	用于收集废矿物油，满后泵入油桶放入危废间暂存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拆解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废汽车动力 10 万吨的能力。产品主要包括废铜、铝、铁、废塑料等。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	数量 (t)	备注
1	铜	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废汽车动力	9338.042	暂存在成品车间内，进行分区、分类堆存，外售综合利用
2	铝		12687.34	
3	铁		59027.622	
4	废塑料		9826.439	

3、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就近招募，厂内不提供食宿，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4、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主要来源	主要组成
1	废电机	37000	2000	市场外购	铜：14%，铁：68%，铝：6%，塑料：11%，废线路板：0.5%，废矿物油：0.5%
2	废发电机	7500	500		铜：15%，铁：62%，铝：8%，塑料：9.9%，电池（铅酸电池）：3%，废线路板：0.5%，废矿物油：1.6%
3	废压缩机	18500	1000		铜：5%，铁：88%，铝：2%，塑料：2.2%，废线路板：1%，废矿物油：1.8%
4	报废燃油摩托车动力	10000	500		铜：2%，铁：40%，铝：53%，塑料：3.4%，废线路板：0.3%，废矿物油：1.3%
5	报废汽车动力	9000	500		铜：3%，铁：65%，铝：20%，塑料：9.5%，废线路板：1%，废矿物油：1.5%
6	报废电动摩托车动力	10000	500		铜：10%，铁：15%，铝：12%，塑料：16.2%，电池（锂电池）：38%，废线路板：8%，废矿物油：0.8%
7	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	8000	500		铜：8%，铁：20%，铝：15%，塑料：11.8%，电池（锂电池）：43%，废线路板：2%，废矿物油：0.2%
8	水		/	园区管网	/
9	电	220 万度	/	园区电网	/

备注：项目原料均为市场收购，原料不露天堆放，动力蓄电池（铅酸电池、锂电池）不进行拆解。项目不拆解含制冷剂（氟利昂）压缩机、含多氯联苯变压器等特殊废电器产品，不回收未切断的含氟利昂的压缩机。电动摩托车动力和新能源汽车动力仅回收含磷酸铁锂电池的动力，不回收含三元锂电池的动力。

根据《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可知，本项目所使用主要材料均不属于目录内，项目拆解材料禁止使用进口固体废物。

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拆解线					
1	双工位拆解台	3	个	非标、定制	原料拆解
2	动力滚筒传输带	2	条	非标、定制	输送拆解物料
3	物料框	50	个	非标、定制	原材料运送及拆解物分类运送
4	压机	3	台	非标、定制	/
5	叉车	2	台	3t	/
6	切割机	3	台	非标、定制	/
7	拉铜机	3	台	非标、定制	/
8	斩铜机	3	台	非标、定制	/
9	电动扳手	3	个	非标、定制	/
破碎线					
10	撕碎机	1	台	非标、定制	撕碎大块金属料和塑料
11	磁选带	3	台	/	将物料中的磁性物质分选出来
12	涡流分选机	3	台	/	分选铜和铝
13	破碎机	3	个	非标、定制	破碎金属料和塑料
14	摇床	3	台	非标、定制	筛分金属物料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5、公用工程

- (1) 交通：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沿江大道南侧，交通较为便捷。
- (2) 供电：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电。
- (3)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 (4)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汨罗江。无生产废水产生。

6、平面布局

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符合包括防火、卫生防疫、劳动安全、环境保护、节能、绿化等方面的要求及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要求，并结合生产工艺流程，交通组织合理、厂区环境、自然条件等原则进行布置。

厂区共设置两个人流出入口，分别位于厂房的东侧和西侧，厂房西侧主要为原材料堆放区和拆解区，原材料堆放在区域四周，中间为拆解区，原料堆放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周边设置了 6 个废油收集池，地面做好硬化并铺设无缝钢板，厂房东侧为破碎区和成品堆放区，厂区功能区分明确。

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有序，车间布局规整，内部物料流线通畅。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二。

7、项目场地建设要求

本项目场地建设已严格按照《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相关要求如下：

(1) 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进行完善，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和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毫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度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本项目地面采用混凝土+无缝钢板进行防渗，满足要求。

(2) 车间周边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50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进入库内，项目车间周边设有完善的雨污水管网，满足要求。

(3) 贮存场地应分为拆解物料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本项目设有完善的功能分区，按 GB18599 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按 GB18597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 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本项目按 GB18597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矿物油采用专用的废油收集池收集，并泵入油桶内运入危废间进行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池上方、危废间，设有危废识别标识和警示标识。

8、物料平衡

	<p>项目拆解工序及后续破碎工序物料平衡如下表。</p> <p>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投入</th><th colspan="2">产出</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 <th>物料名称</th><th>投入量 (t/a)</th><th>产物</th><th>产出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电机</td><td>37000</td><td>铜</td><td>9338.042</td><td rowspan="4">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td></tr> <tr> <td>废发电机</td><td>7500</td><td>铝</td><td>12687.34</td></tr> <tr> <td>废压缩机</td><td>18500</td><td>铁</td><td>59027.622</td></tr> <tr> <td>报废燃油摩托车动力</td><td>10000</td><td>废塑料</td><td>9826.439</td></tr> <tr> <td>报废汽车动力</td><td>9000</td><td>收集的粉尘</td><td>15.756</td><td>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 <td>报废电动摩托车动力</td><td>10000</td><td>废锂电池</td><td>7240</td><td>有资质回收单位回收处置</td></tr> <tr> <td>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td><td>8000</td><td>废矿物油</td><td>549</td><td rowspan="4">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td><td></td><td>废线路板</td><td>1087.5</td></tr> <tr> <td></td><td></td><td>废铅蓄电池</td><td>225</td></tr> <tr> <td></td><td></td><td>粉尘</td><td>2.801</td></tr> <tr> <td></td><td></td><td>非甲烷总烃</td><td>0.5</td><td>排放</td></tr> <tr> <td>合计</td><td>100000</td><td>/</td><td>100000</td><td>/</td></tr> </tbody> </table>	投入		产出		备注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产物	产出量 (t/a)	废电机	37000	铜	9338.042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发电机	7500	铝	12687.34	废压缩机	18500	铁	59027.622	报废燃油摩托车动力	10000	废塑料	9826.439	报废汽车动力	9000	收集的粉尘	15.75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报废电动摩托车动力	10000	废锂电池	7240	有资质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	8000	废矿物油	5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线路板	1087.5			废铅蓄电池	225			粉尘	2.801			非甲烷总烃	0.5	排放	合计	100000	/	100000	/
投入		产出		备注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产物	产出量 (t/a)																																																													
废电机	37000	铜	9338.042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发电机	7500	铝	12687.34																																																													
废压缩机	18500	铁	59027.622																																																													
报废燃油摩托车动力	10000	废塑料	9826.439																																																													
报废汽车动力	9000	收集的粉尘	15.75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报废电动摩托车动力	10000	废锂电池	7240	有资质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	8000	废矿物油	5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线路板	1087.5																																																													
		废铅蓄电池	225																																																													
		粉尘	2.801																																																													
		非甲烷总烃	0.5	排放																																																												
合计	100000	/	10000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一、施工期</p> <p>本环评建设内容仅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噪声和设备包装材料，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可妥善处理。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工程及污染源展开分析。</p> <p>二、营运期</p> <p>(1) 工艺流程图示</p> <pre> graph LR A[废压缩机、废电机、废发电机、废动力] --> B[人工拆解、等离子切割] B -- 噪声、废气 --> C[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B -- 废油 --> C B --> D[铁] B --> E[铜、铝] B --> F[废塑料] B --> G[废杂物] D --> H[外售] E --> I[破碎筛分后外售] F --> J[破碎后外售] J -- 噪声、废气 --> K[噪声、废气] G --> L[妥善收集、合理处置]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物料拆解+破碎线工艺流程图</p> <p>(2) 工艺流程简述:</p> <p>废压缩机、废电机、废发电机、废动力采用人工拆解+等离子切割剥离外壳的方式处置，拆解后经人工筛序分为铜、铁、铝等金属件、塑料件以及其余废杂物。铁金属件经收集后直接外售，铜、铝金属件经收集后破碎后先经磁选筛分出掺杂的铁，然后通过涡流分选将铜和铝分离，塑料件经收集后破碎为块状后外售，其余废杂物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p> <p>拆解的技术要求：</p> <p>(1) 拆解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的工件，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p> <p>(2)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可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p> <p>(3) 严格按工序拆解，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预防摩擦；必须采取通风排气措施；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4年	根据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24年连续1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测点位置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年份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5	60	8.33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4	40	3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47	70	67.14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4	35	97.14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
			O ₃	百分位上8h平均质量浓度	90	139	160	86.88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汨罗市所有评价因子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内其他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本次评价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至30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数据。

- (1) 引用监测点位：G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约2500m处八里村。
- (2) 监测因子：TSP。
-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2。

表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评价项目	监测值范围(mg/m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约 2500m 处八里村	TSP	0.104~0.116	0	/
-------------------------	-----	-------------	---	---

由上表 3-2 可见，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汨罗江。本次评价引用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汨罗江的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1、区域环境质量报告数据

汨罗江汨罗市区域共有 2 个常规水质监测断面，为新市断面和南渡断面，其中新市为省控断面，南渡为国控断面。根据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上述国省控断面水质监测情况如下：

表 3-3 2022 年至 2024 年汨罗江新市、南渡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表

时间	断面		时间	断面		时间	断面	
	新市	南渡		新市	南渡		新市	南渡
2022 年 1 月	III	II	2023 年 1 月	III	II	2024 年 1 月	II	II
2022 年 2 月	III	III	2023 年 2 月	II	III	2024 年 2 月	II	III
2022 年 3 月	III	III	2023 年 3 月	II	III	2024 年 3 月	II	III
2022 年 4 月	III	III	2023 年 4 月	II	III	2024 年 4 月	II	III
2022 年 5 月	III	II	2023 年 5 月	II	III	2024 年 5 月	II	II
2022 年 6 月	III	II	2023 年 6 月	II	II	2024 年 6 月	II	II
2022 年 7 月	II	II	2023 年 7 月	II	II	2024 年 7 月	II	II
2022 年 8 月	II	II	2023 年 8 月	II	II	2024 年 8 月	II	II
2022 年 9 月	II	III	2023 年 9 月	II	II	2024 年 9 月	II	III
2022 年 10 月	III	III	2023 年 10 月	II	II	2024 年 10 月	II	III
2022 年 11 月	II	II	2023 年 11 月	II	II	2024 年 11 月	II	II
2022 年 12 月	II	II	2023 年 12 月	II	II	2024 年 12 月	II	II

从历年各断面的监测数据来看，汨罗江新市断面、南渡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汨罗江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收集了《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对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1）现状监测项目

pH、SS、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NH₃-N、总磷、总氮、总铜、总锌、挥发酚、石油类、氟化物、氰化物、铅、镉、汞、砷、六价铬、镍、钴、锰、锑、铊、粪大肠菌群、硫化物。

（2）监测布点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

（3）监测时间、频次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对地表水监测断面进行了连续 3 天监测，每天一次进行采样。

（4）评价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5）监测数据

表 3-4 汨罗江引用监测数据统计单位：mg/L (pH 值除外)

因子	单位	检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3 汨罗江-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	°C	23.8~26.1	/	/
pH	无量纲	7.9~8.0	6~9	达标
SS	mg/L	18~19	/	/
DO	mg/L	6.5~7.5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1.4	≤6	达标
COD _{Cr}	mg/L	12~13	≤20	达标
BOD ₅	mg/L	2.6~2.8	≤4	达标
NH ₃ -H	mg/L	0.511~0.519	≤1.0	达标
总磷	mg/L	0.12~0.13	≤0.2	达标

	总氮	mg/L	0.64~0.69	≤1.0	达标
	铜	mg/L	0.05L	≤1.0	达标
	锌	mg/L	0.05L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0.03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262~0.264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2	达标
	铅	mg/L	0.001L	≤0.05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05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1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达标
	镍	mg/L	0.005L	≤0.02	达标
	钴	mg/L	0.002L	≤1.0	达标
	锰	mg/L	0.01L	≤0.1	达标
	锑	mg/L	0.0002L	≤0.005	达标
	铊	mg/L	0.00003L	≤0.00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0~810	≤1000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2	达标
W4 汗罗江-汗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水温	°C	24.0~26.9	/	/
	pH	无量纲	8.2~8.3	6~9	达标
	SS	mg/L	16~17	/	/
	DO	mg/L	6.4~6.6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1.5	≤6	达标
	COD _{Cr}	mg/L	14~15	≤20	达标
	BOD ₅	mg/L	2.9~3.1	≤4	达标
	NH ₃ -H	mg/L	0.448~0.466	≤1.0	达标
	总磷	mg/L	0.11~0.12	≤0.2	达标
	总氮	mg/L	0.53~0.58	≤1.0	达标
	铜	mg/L	0.05L	≤1.0	达标
	锌	mg/L	0.05L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0.04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256~0.260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2	达标

铅	mg/L	0.001L	≤ 0.05	达标
镉	mg/L	0.0001L	≤ 0.005	达标
汞	mg/L	0.00004L	≤ 0.0001	达标
砷	mg/L	0.0003L	≤ 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 0.05	达标
镍	mg/L	0.005L	≤ 0.02	达标
钴	mg/L	0.002L	≤ 1.0	达标
锰	mg/L	0.01L	≤ 0.1	达标
锑	mg/L	0.0002L	≤ 0.005	达标
铊	mg/L	0.00003L	≤ 0.00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810~950	≤ 1000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 0.2	达标

注：①标准指标无单位。②“L”表示未检出，其前数值为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汨罗江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集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沿江大道南侧，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范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后隔断了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五、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沿江大道南侧，项目租赁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沿江大道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p>																													
	<p>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龙舟安置小区</td> <td>113.149910</td> <td>28.788930</td> <td rowspan="3">居民</td> <td>约 70 户， 20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 <td>西北</td> <td>136-288</td> </tr> <tr> <td>新市街社区安置小区</td> <td>113.148000</td> <td>28.783740</td> <td>约 20 户， 60 人</td> <td>西南</td> <td>269-500</td> </tr> <tr> <td>晏家冲</td> <td>113.156562</td> <td>28.783495</td> <td>约 5 户，15 人</td> <td>东南</td> <td>442-5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坐标 X 为经度，坐标 Y 为纬度。</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舟安置小区	113.149910	28.788930	居民	约 70 户，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西北	136-288	新市街社区安置小区	113.148000	28.783740	约 20 户， 60 人	西南	269-500	晏家冲	113.156562	28.783495	约 5 户，15 人	东南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舟安置小区	113.149910	28.788930	居民	约 70 户，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西北	136-288																							
新市街社区安置小区	113.148000	28.783740		约 20 户， 60 人		西南	269-500																							
晏家冲	113.156562	28.783495		约 5 户，15 人		东南	442-5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表 3-5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 (m)</th> <th>功能规模</th> <th>环境保护区域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汨罗江</td> <td>北面</td> <td>289</td> <td>渔业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td> <td colspan="2">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td> </tr> </tbody> </table> <p>(1) 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产生。</p>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289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289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2	CODcr	≤420
3	BOD ₅	≤200

4	氨氮	≤ 30
5	SS	≤ 250

(2) 废气: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控, 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因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 故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 VOCs,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0 建设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207	0.3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闲置的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及评价。</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一、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h3> <h4>1、污染物产生情况</h4> <p>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拆解工序、破碎工序以及物料堆放产生的废气。</p> <p>(1) 拆解废气</p> <p>项目对废压缩机、废电机等进行拆解时，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分离，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主要有：物质的蒸发，切割时，材料表面附着的吸附水、油、锈和氧化铁皮等。切割时也会析出气体（水气、氧、氢）和 FeO 等，由于切割机和金属材料的摩擦会产生大量的热量，在高温作用下，材料中的吸附水最先开始蒸发，金属元素也发生蒸发。综上所述，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CO 及其金属氧化物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拆解量为 10 万吨。</p> <p>由于拆解物料表面的灰尘，长时间的积累结成块状附着在物料表面，在人工拆解时外力的敲打下，附着在表面的尘散落，造成粉尘逸散。</p> <p>参照《河南环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6 万吨废压缩机、废电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拆解工序为人工拆解+切割，与本项目类似，拆解量为 36000t/a，拆解工序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类比项目拆解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p>					
	检测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2.31	DA001 排气筒进口	废气量 (Nm ³ /h)	8344	8330	8441	8372
		排放浓度 (mg/m ³)	38.5	37.9	39.7	38.7
		排放速率 (kg/h)	0.321	0.316	0.335	0.324
2025.01.01	DA001 排气筒进口	废气量 (Nm ³ /h)	8636	8539	8732	8636
		排放浓度 (mg/m ³)	40.2	37.8	38.6	38.9
		排放速率 (kg/h)	0.347	0.323	0.337	0.336
		<p>类比项目年工作 2400h，计算得到拆解工序排气筒进口产污系数为 0.022kg/t-拆解量，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80%计，则其拆解工序</p>				

产污系数为 0.028kg/t-拆解量。本项目年拆解量为 100000t，则本项目拆解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8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 98%，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6t/a。

（2）挥发性有机废气

项目原料堆放、拆解过程中，拆解原料表面附着的油类物质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调查对比汨罗市多家拆解企业实际产污情况及其数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总拆解量的万分之 0.05，本项目总拆解量为 1000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t/a，由于该部分废气分布于整个厂区且产生量不大，收集难度较大，因此该部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破碎粉尘

①金属件破碎分选废气

本项目金属件破碎不含铁，仅破碎铜金属和铝金属，根据上文原辅材料各组分比例，破碎的物料中含铜量为 9340t，含铝量为 12690t，总的破碎量为 2203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破碎产物系数：360g/t-原料，则金属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为 7.931t/a，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0%，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8%，可得金属件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7t/a，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由于金属颗粒较重，未收集部分一般会沉降在工位附近，沉降比例按 60% 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634t/a。

经过破碎工序后的金属颗粒需进一步分选，分选量为 22022.069t/a，分选工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筛选工序产物系数：252g/t-原料，则金属筛选产生的颗粒物为 5.55t/a，分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0%，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效率 98%，则计算可得金属件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9t/a，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由于金属颗粒较重，未收集部分一般会沉降在工位附近，沉降比例按 60% 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444t/a。

②塑料件破碎废气

根据上文原辅材料各组分比例，破碎的物料中含塑料量为 9828.5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ABS 破碎产物系数：425g/t-原料，则塑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为 4.177t/a，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0%，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效率 98%，可得塑料件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83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及核算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拆解	拆解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GB16297-1996、 GB37822-2019
	2	堆放、拆解	有机废气的挥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3 破碎分选	金属件破碎分选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塑料件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工艺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废气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DA 001	拆解、破碎、分选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物系数法+类比法	5000	16.379	6.825	1365	布袋除尘器	98	产物系数法+类比法	0.328
			无组织		/	2.473	1.03	/	/	/		2.473
面源	堆放、拆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0.5	0.057	/	/	/	产污系数法	0.5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	风量(m ³ /h)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3.151530	28.785999	15	5000	0.4	25
---	-------	-------	-----	------------	-----------	----	------	-----	----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拆解破碎分选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无处理效率	颗粒物	1365	6.825	0.5	1	立即维修，必要时停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的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拆解、破碎、分筛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本节主要对废气处理单元的处理工艺及处理效率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项目在破碎筛分工序、人工拆解操作区工作台的顶部各设置集气罩，用于废气的收集。</p> <p>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p> <p>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是在布袋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以上。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其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颗粒物分离直接落入灰斗，其余颗粒物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颗粒物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达到一定厚度时电磁阀打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除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颗粒物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使颗粒物经卸灰阀排出，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颗粒物沉降至灰斗，避免了颗粒物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p> <p>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的优点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具有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漏风率小，能耗少，钢耗少，占地面积少，运行稳定可靠，经济效益好。 ②由于采用分室停风、脉冲喷吹清灰，喷吹一次就可达到彻底清灰的目的，所以清灰周期延长，降低了清灰能耗，压气耗量可大为降低。同时，滤袋与脉冲阀的疲劳程度也相应减低，从而成倍地提高滤袋与阀片的寿命。 ③检修换袋可在不停系统风机，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分室进行。滤袋袋口采用弹性涨圈，密封性能好，牢固可靠。滤袋龙骨采用多角形，减少了袋与龙骨的磨擦，延长了袋的寿命，又便于卸袋。 ④采用上部抽袋方式，换袋时抽出骨架后，脏袋投入箱体下部灰斗，由人孔
--------------	--

	<p>处取出，改善了换袋操作条件。</p> <p>⑤箱体采用气密性设计，密封性好，检查门用优良的密封材料，制作过程中以煤油检漏，漏风率很低。</p> <p>⑥进、出口风道布置紧凑，气流阻力小。</p> <p>本项目颗粒物为非纤维性、非粘结性的颗粒物为主，颗粒物性质符合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适用范围；本项目颗粒物量较大，而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高，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大大减少排放量，同时也减小了对后续处理设备的处理负荷。</p> <p>经过设备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措施可行。</p>					
4、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1根排气筒。本项目拆解、破碎筛选经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拆解、破碎筛选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拆解工序与破碎筛选工序相距较近，可共用一套废气处理和排放设施，经现场查勘，项目周边200米内最高建筑物约10m，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综上，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合理可行。						
二、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上文内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不提供食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2025），用水量按38m ³ /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760m ³ /a（2.533m ³ /d），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8m ³ /a（2.027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4-6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废水量	--	608	--	608	化粪池处理后

水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	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350	0.213	300	0.182	
	BOD ₅	200	0.122	160	0.097	
	氨氮	35	0.021	30	0.018	
	SS	250	0.152	150	0.091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01	化粪池	生化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DW 001	113.14 5039	28.7910 74	0.0608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6~9 30 10 1.5 (3) 10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无量纲)
		CODcr		420
		BOD ₅		200
		氨氮		30
		SS		25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30	0.018	
		BOD ₅	10	0.006	
		氨氮	1.5 (3)	0.002	
		SS	10	0.006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cr	0.018		
		BOD ₅	0.006		
		氨氮	0.002		
		SS	0.006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浓度进行计算，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

3、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依托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08m³/a，废水中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项目区域属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且区域已完成纳污管网的建设。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近期已建成规模为 2 万 m³/d。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及改良型 A²/O 生物池+组合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设计外排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枯水期等应急时段总磷执行≤0.1mg/L 标准)。根据调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2 万 m³/d 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目前正在通水试运行。目前湖南汨罗高

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废水实际排放水量约为 1.4 万 m³/d，剩余处理余量为 0.6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08m³/a，折合 2.027m³/d，远低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接纳本项目废水排放处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汨罗江，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故项目废水纳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三、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各类辅助高噪声设备（风机等），在运行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拟采取优化设备选型、车间墙体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11、4-12。

表 4-1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	-18.3	-45.5	1.2	/	80	减震、隔声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1745, 28.78638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双工位拆解台	1	/	80	减振、消声、隔声	-26.4	26.1	1.2	89.3	61.2	16.5	29.0	40.9	44.3	55.6	50.7	昼间	16.0	26.0	16.0	26.0	24.9	18.3	39.6	24.7	1
		2	/	80		-9.9	21.5	1.2	72.3	63.8	33.8	26.6	42.8	43.9	49.4	51.5		16.0	26.0	16.0	26.0	26.8	17.9	33.4	25.5	1
		3	/	80		-31.6	-9.7	1.2	78.5	26.6	26.5	64.0	42.1	51.5	51.5	43.8		16.0	26.0	16.0	26.0	26.1	25.5	35.5	17.8	1
		4	/	75		-22.5	13.8	1.2	80.2	50.9	25.9	39.2	36.9	40.8	46.7	43.1		16.0	26.0	16.0	26.0	20.9	14.8	30.7	17.1	1
	生产车间	5	/	75		-27.7	-3.4	1.2	77.6	34.1	27.9	56.1	37.2	44.3	46.0	40.0		16.0	26.0	16.0	26.0	21.2	18.3	30	14	1
		6	/	80		-48.1	-14.1	1.2	91.3	15.1	14.2	74.8	40.8	56.4	56.9	42.5		16.0	26.0	16.0	26.0	24.8	30.4	40.9	16.5	1
		7	/	80		-37.2	-17.5	1.2	79.7	17.0	26.3	73.9	41.9	55.4	51.6	42.6		16.0	26.0	16.0	26.0	25.9	29.4	35.6	16.6	1
		8	/	80		-24.3	-22.5	1.2	66.4	18.7	40.2	72.6	43.5	54.6	47.9	42.7		16.0	26.0	16.0	26.0	27.5	28.6	31.9	16.7	1
		9	/	85		-29.7	21.7	1.2	90.5	56.1	15.4	34.5	45.8	50.0	61.2	54.2		16.0	26.0	16.0	26.0	29.8	24	45.2	28.2	1
		10	/	85		-13.0	14.9	1.2	72.2	57.3	33.8	33.7	47.8	49.8	54.4	54.4		16.0	26.0	16.0	26.0	31.8	23.8	38.4	28.4	1
		11	/	85		-30.3	-5.5	1.2	79.3	31.5	26.2	59.2	47.0	55.0	56.6	49.5		16.0	26.0	16.0	26.0	31	29	40.6	23.5	1
		12	/	75		-31.8	18.3	1.2	90.5	52.1	15.4	38.5	35.8	40.6	51.2	43.3		16.0	26.0	16.0	26.0	19.8	14.6	35.2	17.3	1
		13	/	75		-14.4	11.5	1.2	72.1	53.4	33.9	37.2	37.8	40.4	44.4	43.6		16.0	26.0	16.0	26.0	21.8	14.4	28.4	17.6	1
		14	/	75		-26.3	0.5	1.2	77.8	37.9	28.2	52.5	37.1	43.4	45.9	40.6		16.0	26.0	16.0	26.0	21.1	17.4	29.9	14.6	1
		15	/	75		-33.5	14.9	1.2	90.8	48.2	15.1	42.4	35.8	41.3	51.4	42.4		16.0	26.0	16.0	26.0	19.8	15.3	35.4	16.4	1

	16	斩铜机 2	/	75	-15.0	8.2	1.2	71.1	50.2	34.4	40.4	37.9	40.9	44.2	42.8	16.0	26.0	16.0	26.0	21.9	14.9	28.2	16.8	1
	17	斩铜机 3	/	75	-25.5	2.5	1.2	78.1	40.2	27.6	50.2	37.1	42.9	46.2	40.9	16.0	26.0	16.0	26.0	21.1	16.9	30.2	14.9	1
	18	电动扳手 1	/	80	-27.1	18.6	1.2	86.7	54.2	19.1	36.0	41.2	45.3	54.3	48.8	16.0	26.0	16.0	26.0	25.2	19.3	38.3	22.8	1
	19	电动扳手 2	/	80	-10.5	11.1	1.2	68.3	54.7	37.3	35.9	43.3	42.2	48.5	48.9	16.0	26.0	16.0	26.0	27.3	16.2	32.5	22.9	1
	20	电动扳手 3	/	80	-25.0	-3.4	1.2	75.3	35.5	30.7	55.2	42.4	48.9	50.2	45.1	16.0	26.0	16.0	26.0	26.4	22.9	34.2	19.1	1
	21	撕碎机		85	3.4	-22.7	1.2	41.2	30.2	64.5	61.0	52.7	55.4	48.8	49.3	16.0	26.0	16.0	26.0	36.7	29.4	32.8	23.3	1
	22	磁选带 1	/	80	17.4	-26.0	1.2	26.7	33.8	78.8	57.7	51.4	49.4	42.0	44.7	16.0	26.0	16.0	26.0	35.4	23.4	26	18.7	1
	23	磁选带 2	/	80	13.7	-34.4	1.2	26.6	24.5	79.3	66.9	51.5	52.2	42	43.5	16.0	26.0	16.0	26.0	35.5	26.2	26	17.5	1
	24	磁选带 3	/	80	9.9	-44.4	1.2	25.9	14.2	80.7	77.1	51.7	56.9	41.8	42.2	16.0	26.0	16.0	26.0	35.7	30.9	25.8	16.2	1
	25	涡流分选机 1	/	85	22.0	-27.6	1.2	21.8	34.1	83.9	57.3	58.2	54.3	46.5	49.8	16.0	26.0	16.0	26.0	42.2	28.3	30.5	23.8	1
	26	涡流分选机 2	/	85	18.3	-36.1	1.2	21.4	24.9	84.3	66.6	58.4	57.0	46.4	48.5	16.0	26.0	16.0	26.0	42.4	31	30.4	22.5	1
	27	涡流分选机 3	/	85	14.5	-46.1	1.2	20.5	25.1	85.2	77.1	58.7	57.0	46.4	47.2	16.0	26.0	16.0	26.0	42.7	31	30.4	21.2	1
	28	破碎机 1	/	85	11.6	-23.9	1.2	33.2	32.9	72.6	58.4	54.5	54.6	47.7	49.6	16.0	26.0	16.0	26.0	38.5	28.6	31.7	23.6	1
	29	破碎机 2	/	85	8.5	-32.6	1.2	32.1	24.0	73.7	67.4	54.8	57.4	47.6	48.4	16.0	26.0	16.0	26.0	38.8	31.4	31.6	22.4	1
	30	破碎机 3	/	85	4.7	-42.2	1.2	31.1	13.8	74.6	77.7	55.1	62.2	47.5	47.2	16.0	26.0	16.0	26.0	39.1	36.2	31.5	21.2	1
	31	摇床 1	/	85	25.8	-29.1	1.2	18.1	34.5	88.1	57.4	59.8	54.2	46.1	49.8	16.0	26.0	16.0	26.0	43.8	28.2	30.1	23.8	1
	32	摇床 2	/	85	23.2	-37.7	1.2	16.4	25.5	89.3	65.9	60.7	56.8	45.9	48.6	16.0	26.0	16.0	26.0	44.7	30.8	29.9	22.6	1
	33	摇床 3	/	85	18.6	-47.5	1.2	16.2	15.1	89.6	76.8	60.8	45.9	47.3	49.3	16.0	26.0	16.0	26.0	44.8	19.9	31.3	23.3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1745, 28.78638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预测模式</p> <p>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处的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p> <p>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p> <p>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Aeq。</p> <p>(1) 预测模式</p> <p>①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p> $L_p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p>式中： L_p——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_w——声源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子，取 2; r——受声点 L_p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S^* \alph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p> <p>②室外噪声污染源计算公式</p> <p>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p> <p>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p>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A.1})$ <p>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p>
--------------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

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采用下面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5.8	-38.2	1.2	昼间	52.6	65	达标
南侧	-47.1	-87.9	1.2	昼间	60.1	65	达标
西侧	-95.3	39.3	1.2	昼间	50.8	65	达标
北侧	41.3	84.3	1.2	昼间	37.3	65	达标

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按工艺流程的顺序配置，且设备相互之间保持一定距离。,

②不同拆解线之间采用物理隔板分隔开，可有利于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的现象；

④要求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工作，减轻噪声对员工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预计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线路板、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废矿物油以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 15.75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 SW59 其他工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动力、新能源汽车动力会拆解出废锂电池，均为磷酸铁锂电池，不回收含三元锂电池的动力。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为 724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锂电池属于一般工业废物，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12-S17，采用吨袋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相关资质单位。

②危险废物

(1) 废矿物油：根据物料平衡，拆解过程中废矿物油的产生量为 54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线路板：根据物料平衡，拆解过程中废线路板的产生量为 108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根据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铅蓄电池：废发电机会拆解出废铅蓄电池，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为 2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为 HW31 废物代码为 900-052-31。根据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破损的铅蓄电池，其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在拆解工序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危废（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经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按 0.5kg/(人·d) 计，厂区共有员工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t/a)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5.756	一般固废，代码：900-099-S59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3	废锂电池	7240	一般固废，代码 900-012-S17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	废矿物油	549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9-08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线路板	1087.5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5-49	
6	废铅蓄电池	225	危险废物，代码： 900-052-31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1t/a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表 4-15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9-08	549	人工拆解	液体	油类物质	一月	T, I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1087.5	人工拆解	固体	重金属，电解液	十天	T	
3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25	人工拆解	固体	含铅	一月	T, C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拆解	固体	含油类物质	半年	T、I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建设方对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不与危险废物混合储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杜绝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正常使用，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固废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固废，使产生的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7255.756t，每 10 天委托处理 1 次，则最大贮存量为 241.86t，固废堆放按 2t/m² 计，需堆存面积 120m²，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50m²，可容纳一般固废的堆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如下：

- ①设置为密闭房间，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 ②贴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有人员进行管理。
- ③地面、墙面裙脚全部硬化并刷有环氧树脂地坪，表面无裂缝，满足相应

防渗要求。

本扩建项目对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以及一般固废的暂存提出以下要求：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自行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法规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②加强一般固废的分类分区暂存，对不同类别的一般固废分别用吨袋包装，并贴上标签或做上记号，分区域堆放，不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

③一般固废暂存间禁止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④一般固废暂存间需进行定期清理，保持清洁。

参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贮存设施的建设、管理应根据废物的危险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同时《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5 年版）》中第十五条“运输要求”中明确指出：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应有专门的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消防、环保、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并设有警示标志，且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应避免高温、潮湿，保证通风良好，正负极触头应采取绝缘防护；废旧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宜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能够合理装卸。本项目废锂电池于一般固废区分类分区贮存，设有警示标志，通风良好，避免高温、潮湿，正负极触头采取绝缘防护。同时设置专门破碎电池贮存区域，采用专门耐酸桶单独存放。项目厂房位于园区内，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

3、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线路板、废铅蓄电池、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均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的年产生量为 549t，每 10 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一次，则最大贮存量为 18.3t，废矿物油密度按 $0.9\text{g}/\text{cm}^3$ 计，需贮存空间 16.47m^3 ，本项目设计废油收集池 20m^3 ，可满足废矿物油暂存要求。

其他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为 1862.5t，每 10 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一次，则最大贮存量为 62.08t，危废堆放按 $2\text{t}/\text{m}^2$ 计，则需面积 31m^2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面积 40m^2 ，可容纳危险废物的堆存。

（3）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管理相关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防风、防雨、防渗、防漏。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b、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e、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g、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h、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p>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p> <p>a、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p> <p>b、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p> <p>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d、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p> <p>⑦安全防护与监测</p> <p>a、设置警示标志。</p> <p>b、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c、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d、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分开储存，安排专人对固废集中收集、按要求存放，并做好记录，以备查询。</p> <p>e、应定期对储存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泄露应及时处理。</p> <p>⑧运输的要求</p> <p>危险废物运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运输危险废物车辆两侧车门处喷涂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统一标识，运输液态危险废物应使用罐式车或有专用容器和特殊防渗设计的厢式货车。运输半固态和固态普通危险废物应使用有封闭式专用容器和厢式货车。车辆应根据装运危险废物性质和包装形式，配备相应的捆扎、防水、防渗和防散失等用具，容器灌装液体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包装的封口和衬垫材料应与所装废物不溶解、无抵触，具有充分的吸收、缓冲、支撑固定和保护作用。车辆应配备与运输类项相适应的消防器材，车厢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得任意排弃车上残留物。</p>
--	--

	<p>⑨委托处置的要求</p> <p>各类危废应按照危废类别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承运和处置，处置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原则上应在本市范围内委托处置，尽可能缩短运输路线； b、处置单位必须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的处置资质必须与本项目所需的处置类别相同，有处理负荷的接受能力和处置技术能力，并确保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c、建设单位应就预计处理量、处理物组分和类别、处置方式、承运方式、环保责任等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p>综上所述，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是可行、可实施的。</p>																																									
<h4>4、生活垃圾处置措施</h4> <p>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p> <h4>五、营运期环境风险防治措施</h4> <h5>1、风险源调查</h5> <p>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以及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6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危害特性</th> <th>贮存方式</th> <th>最大贮存量 q_i</th> <th>临界量 Q_i</th> <th>q_i/Q_i</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矿物油</td> <td>易燃易爆</td> <td>危废间、废油收集池</td> <td>18.3t</td> <td>50t</td> <td>0.366</td> </tr> <tr> <td>2</td> <td>废线路板中的镍及其化合物</td> <td>重金属</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0.00435t</td> <td>0.25t</td> <td>0.0174</td> </tr> <tr> <td>3</td> <td>废铅蓄电池中的铅</td> <td>毒性</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4.5t</td> <td>50t</td> <td>0.09</td> </tr> <tr> <td>4</td> <td>废铅蓄电池中的电解液</td> <td>毒性</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0.75t</td> <td>100t</td> <td>0.0075</td> </tr> <tr> <td>5</td> <td>废锂电池中的电解</td> <td>毒性</td> <td>一般固废间</td> <td>18.1t</td> <td>100t</td> <td>0.18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_i	临界量 Q_i	q_i/Q_i	1	废矿物油	易燃易爆	危废间、废油收集池	18.3t	50t	0.366	2	废线路板中的镍及其化合物	重金属	危废暂存间	0.00435t	0.25t	0.0174	3	废铅蓄电池中的铅	毒性	危废暂存间	4.5t	50t	0.09	4	废铅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毒性	危废暂存间	0.75t	100t	0.0075	5	废锂电池中的电解	毒性	一般固废间	18.1t	100t	0.181
序号	名称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_i	临界量 Q_i	q_i/Q_i																																				
1	废矿物油	易燃易爆	危废间、废油收集池	18.3t	50t	0.366																																				
2	废线路板中的镍及其化合物	重金属	危废暂存间	0.00435t	0.25t	0.0174																																				
3	废铅蓄电池中的铅	毒性	危废暂存间	4.5t	50t	0.09																																				
4	废铅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毒性	危废暂存间	0.75t	100t	0.0075																																				
5	废锂电池中的电解	毒性	一般固废间	18.1t	100t	0.181																																				

	液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易燃	危废暂存间	0.033t	50t	0.00066
合计						0.66256

注 1：临界量 Q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所列的临界值，危险废物均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中临界量 50t 计。

注 2：本项目废线路板最大贮存量为 36.25t，而其中镍及其化合物的含量为 0.012%，则本项目镍及其化合物最大贮存量为 0.00435t。

注 3：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7.5t，其中铅及其化合物含量为 60%，电解液含量为 10%，则本项目铅及其化合物最大贮存量为 4.5t，废铅蓄电池中电解液最大贮存量为 0.75t。铅及其化合物以 HJ169-2018 中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中临界量 50t 计，电解液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100t 计。

注 4：本项目废锂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241.33t，其中电解液含量为 7.5%，则废锂电池中电解液最大贮存量为 18.1t。电解液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100t 计。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66256 < 1$ ，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

-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 2)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物以及处理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2）风险类型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生产运营中贮存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废物的事故性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主要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主要影响途径包括泄露挥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空气传播影响周边人员健康，风险物质泄露或火灾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外排，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排放

本项目主要工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拆解、破碎分选废气，若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会使生产车间的废气发生外泄，影响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

量。应通过定期检测，坚持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作及净化效率，一旦发现处理效率降低，应立即停机检测。

(1) 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检测孔，便于监测取样。

(2) 设有专人每天定期对各除尘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3) 对生产线的废气净化系统应定期检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应设相应的备用风机，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产，及时抢修。

②电解液、废矿物油以及其他危险废物泄漏

当废旧锂电池破裂导致电解液发生泄漏，废油收集池发生破损渗漏，危废贮存间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将渗透到土壤和地下水，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储存间以及废油收集池应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防止其扩散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

③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根据同类企业火灾事故调查结果，火灾主要是由设备故障、明火引燃矿物油引起的，锂电池的存储不当也易造成泄漏爆燃引发火灾事故，最主要的原因是管理出现问题。若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避免绝大部分火灾事故的发生的。火灾发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燃烧废气、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物、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若发生火灾爆炸，应及时确认现场情况，疏散员工，向上风向安全区撤离，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现场情况，联系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灭火。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

六、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制定以下相应监

测计划：

表 4-17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井	pH、氨氮、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砷、汞、铬(六价)、铅、氟化物、镉、铁、锰、镍、溶解性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	每年一次

七、环境管理规划

(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在企业内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来开展企业环保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常规监测，利用监测数据定期汇报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表，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搞好厂区环保工作。根据国家、行业、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对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提出的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和细则，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完成上级部门交给及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定时编制并提交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报告；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④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⑤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2）环境管理工作要点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做到以下几点：

A、投产前期

①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使各项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②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③自主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④向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B、正式投产后

①宣传、贯彻和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②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工程运行期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④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宣传、教育、培训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

⑤建立监测台帐和档案，对厂内各类固体废物，应做好环境统计，使企业领导、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

⑥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的检查、维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安全运行。

⑦制定厂区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⑧为保证工程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或防范污染事故，制定各项管理操作规范，并定期检查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在实际工作中检验各项操作规范

的可行性。

（3）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环境管理，每天做好运行记录并归档，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方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供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做好保养日期及内容等相关记录，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污染物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 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2、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
- 3、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2、废气永久监测孔的设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设置直径不小于 80mm 的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若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1、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图 4-1 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5)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3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完成生产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2.6%，具体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境工程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依托
2	废气治理工程	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新建
3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1	
4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	4	新建

	5	风险防范 措施	风险物质	拆解区、废物暂存区、废油收集采取 防渗防腐措施	30	新建
	合计	--	--	--	6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经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锂电池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矿物油	收集暂存于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废线路板 废铅蓄电池 废含油抹布 手套	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制标准》 (GB18597-20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为①废气事故排放；②电解液、废矿物油以及危险废物泄漏；③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p> <p>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p> <p>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 内，其风险可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环保管理制度：排污定期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情况。</p> <p>环境管理措施：企业应有负责人分管厂内的环保工作，配备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以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经常对厂内劳动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的教育和管理，使每一员工都有环保意识及危害意识，自觉节约用水、用电。对固体废弃物能自觉纳入相应的收集系统 内，不乱排、乱倒。</p> <p>环评审批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园区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801t/a		2.801t/a	
	非甲烷总烃				0.5t/a		0.5t/a	
废水	废水量				608t/a		608t/a	
	CODcr				0.018t/a		0.018t/a	
	氨氮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15.756t/a		15.756t/a	
	废锂电池				7240t/a		7240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549t/a		549t/a	
	废线路板				1087.5t/a		1087.5t/a	
	废铅蓄电池				225t/a		225t/a	
	废含油抹布手 套				1t/a		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3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年拆解 10 万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力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4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汨罗市罗城经济开发区，1994年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2年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8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9年3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湘环评函

[2019]8号）。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951.43公顷。

为指导园区的后续开发建设，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承载力，园区启动了本轮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面积拟由951.43公顷扩区为1543.67公顷，主要分三个区块，其中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拟调整为573.52公顷，主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市片东片（区块二）拟调整为459.39公顷，主要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弼时片区（区块三）拟调整为510.76公顷，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辅助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及2023年11月21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
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

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G107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防治。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

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具体负责。



附件 4：园区准入意见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文件

汨高政审〔2025〕86号

湖南鑫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 10 万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废汽车动力力建设项目 备案证明

湖南鑫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 10 万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废汽车动力力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 2507-430600-04-01-357165 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基本情况：湖南鑫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ENKUE03M；法定代表人彭立平。
- 2、项目名称：年拆解 10 万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废汽车动力力建设项目
- 3、建设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沿江大道南侧。
-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园区龙舟机械公司厂房，面积约 9500 平方米，新建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

托车、废汽车动力拆解线，年拆解能力约 10 万吨，并完善配套环保等相关辅助设施。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http://www.hntzxm.gov.cn/>) 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附件 6：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湖南鑫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

1-1, 该标的物的所在位置为:湖南汨罗循环产业园沿江大道龙舟厂区(铸造仓库)。

该标的物的租赁面积为:1500 车间厂房及周边空地以分割墙为准。

甲方提供电源,甲方负责电到车间,车间内架设线路由乙方出资并架设,租赁期满,乙方可以拆走电缆。电费由乙方按月度缴甲方,按照甲方月度平均电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五年,从2025年7月20日至2030年7月19日。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标的物,乙方应如期按状返还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乙方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90天,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违约金约定

(一)场地使用费每年为419800元。(大写:肆壹玖捌万圆整)

(二)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整(¥)。保证金可以在合同期满最后半年抵充租金,房租每年缴纳一次,下次缴纳时间提前一个月缴纳厂房租金,乙方未足额缴纳租金则视为违约。

第四条 标的物维护及修缮

(一)标的物租赁使用期间,乙方应保证厂房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原房屋及其原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灾害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

方修复。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标的物的转租

(一)在合同行期内，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二)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厂房转租交付给第三方，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装修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承租的厂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进行。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厂房恢复原样，无法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第七条安全与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

水费、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环保、安全生产等生产条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甲方责任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确保厂房无纠纷。

(二)乙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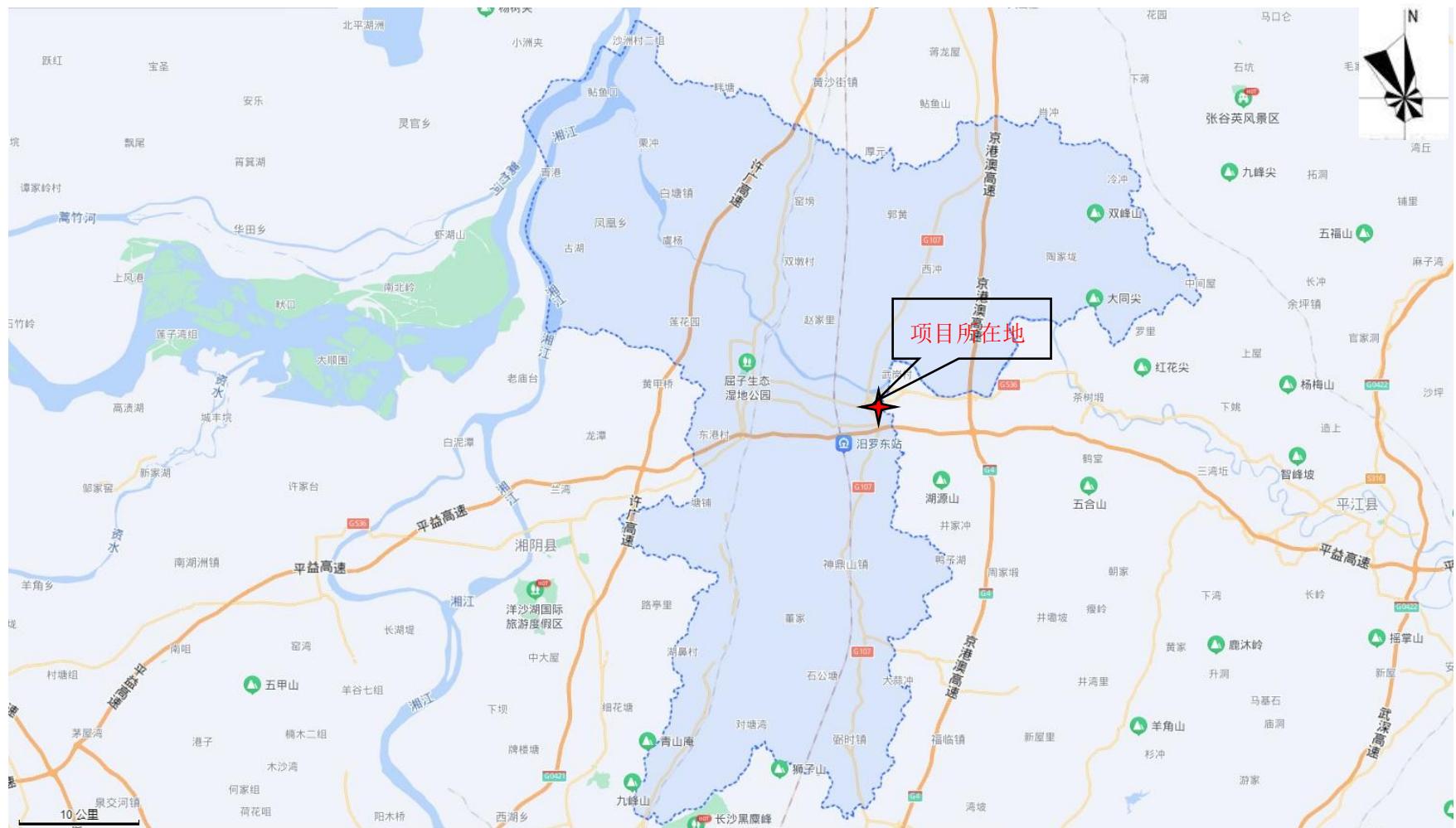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违法犯罪等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由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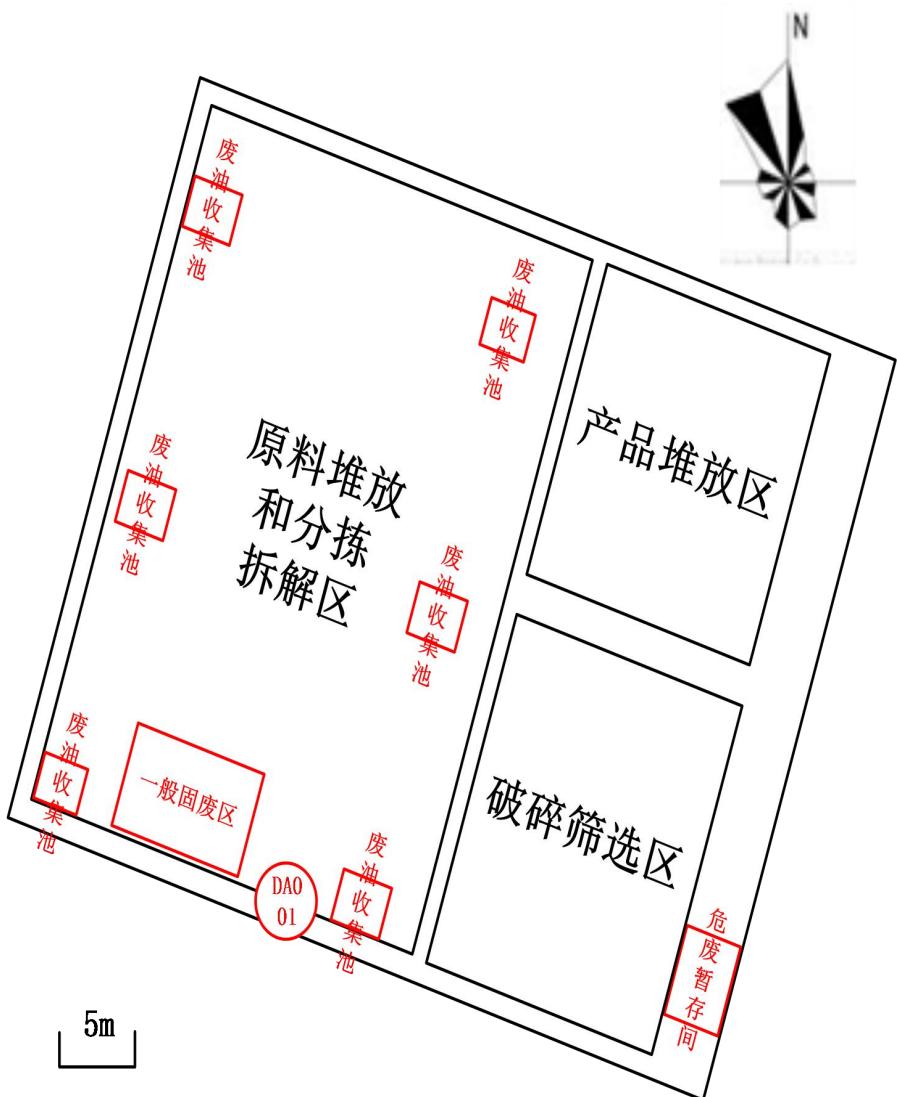
3、不按合同约定修缮厂房或者其它设施，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免责条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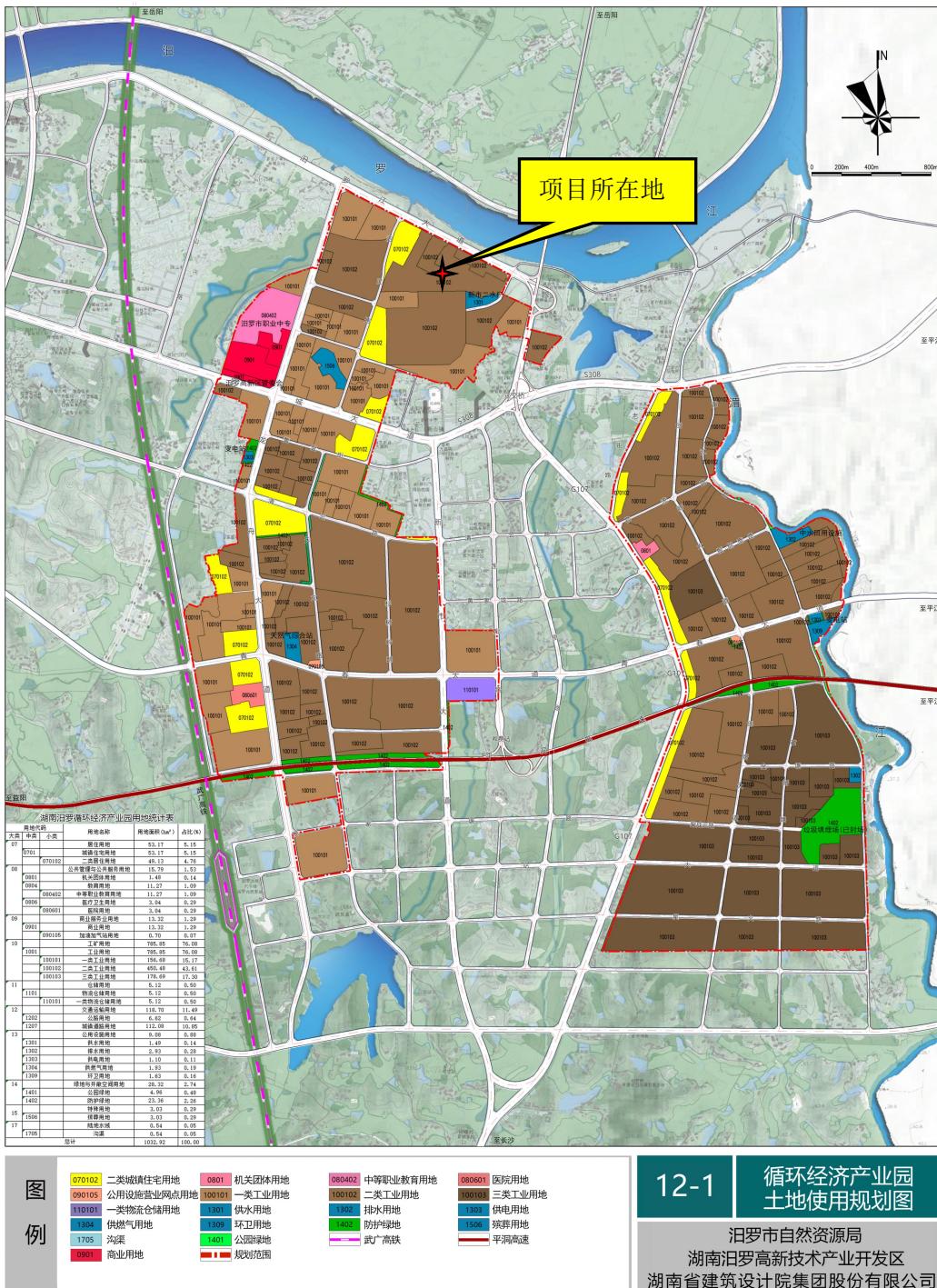


附图四 大气环境引用监测布点图

	
项目西厂界照片（闲置场地）	项目北厂界照片（塑料厂）
	
项目所在地卫星图	
	
项目南厂界照片（闲置场地）	项目东厂界照片（闲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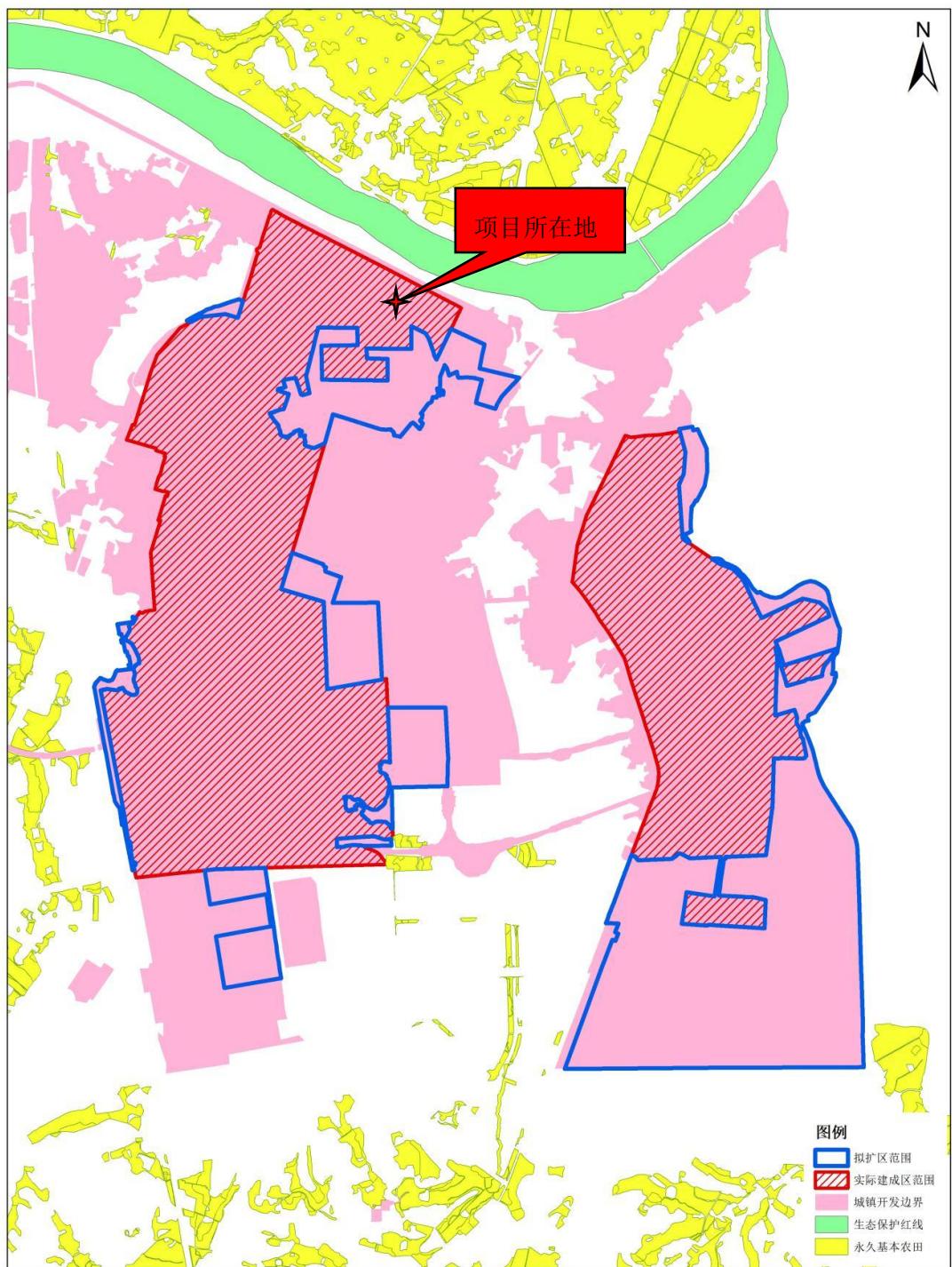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厂界四至图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六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新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1-1 沅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位示意图
—叠加沅罗市“三区三线”



附图七 沅罗市“三区三线”叠加图



经度: 113.148745

纬度: 28.786683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江大道7号汨罗万豪宾馆

时间: 2025-07-16 09:01:40

天气: ☀ 32 ~ 36°C 南风

备注: 鑫环新材料

附图八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